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子公司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佛照锂")以其持有的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16.91%股份为蓝科锂业向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5,073万人民币的股权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力")以其持有的蓝科锂业10.78%股份为蓝科锂业向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3,234万人民币的股权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我们认为:蓝科锂业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蓝科锂业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保证蓝科锂业1万吨碳酸锂装置优化-填平补齐技术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该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该项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项担保为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O一七年六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O一七年六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事物边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O一七年六月七日